关于持仓临近交割月风险提示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管理持仓风险，我们特别为您准备了持仓临近交割月的风险提示：

1．根据大商所、郑商所及广期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个人客户持仓不得进入交割月份。

2．根据上期所业务规则规定：

进入交割月持仓需要符合整数倍要求：CU(5 手)、AL(5 手)、AO(15 手)、ZN(5 手)、PB(5 手)、AG(2 手)、AU(3 手)、BR(2 手)、RB(30 手)、WR(30 手)、NI(6 手)、SN(2 手)、HC(30 手)、SP(2 手)、SS(12 手)；

进入交割月后，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3．根据能源中心业务规则规定：

进入交割月持仓需要符合整数倍要求：BC(5 手)、NR(10 手)；

原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低硫燃料油、20 号胶、国际铜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个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4．根据中金所业务规则规定：

股指期货：最后交易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当日收盘前未自行平仓的客户将自动转入现金交割。

国债期货：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尚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客户，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其在该国债期货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应当为 0 手。

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持仓，我公司有权依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在交割前月的最后交易日（交易所规定持仓调整日）采取强行平仓的措施。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3 日